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及14A.47A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